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>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和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审议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,000 万元，后续实际操作中未予以办理。2022 年度公司实际未发生担保事项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发生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也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。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关东捷、李健、王震宇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关东捷_____

李 健_____

王震宇_____

2023 年 4 月 25 日